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2026年 第1期 | 总第098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企业如何进行
反舞弊调查

破解大型建筑公司
规避执行的逻辑与路径

从被俘到法庭：
美国“远洋捕捞”的判例沿革

刑事涉案手机处置的
规范、乱象与维权指引

【法理天地】

中国新能源汽车
出海澳洲概述

中豪第15次荣膺钱伯斯 大中华地区公司 / 商事诉讼领域推荐律所

2026年1月16日，国际权威评级机构钱伯斯发布《大中华区指南2026》榜单，中豪凭借专业实力与良好口碑，第15次获评重庆地区公司/商事诉讼领域重点推荐律所。



合伙人袁小彬等四位合伙人荣登2026钱伯斯榜单



2026年1月16日，国际权威评级机构钱伯斯发布《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6》榜单，合伙人袁小彬第12次获评重庆公司商事争议解决“业界贤达”，张涌6度位列该领域第一级别律师，张德胜获评贵州公司商事“业界贤达”，汪飞第3次入选四川公司并购推荐律师。本次上榜覆盖渝、黔、川核心区域，充分彰显中豪跨区域综合法律服务实力。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98期 2026年 第1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青

编委：

张涌	陈晴	邵兴全
宋涛	王辉	范珈铭
卜海军	陈伟	吴红遐
涂小琴	李东方	郑继华
俞理伟	郑毅	孙万平
汪飞	张德胜	王必伟
傅达庆	刘军	邓辉
文建	李燕	宁思燕
柯海彬	马海生	邓舒丹
赵明举	梁勇	柴佳
李永	周尽	伍伟
刘文治	青苗	吕睿鑫
周鹏	肖东	黎莎莎
曹一川	赵晨	张晓卿
蒋官宝	郑鹏	袁珂
王冠男	高伟	刘卉灵
张龙	冯杰	张磊
保亚飞	路斐	黄昊
卢露	江小舟	尹璐
李玥斌	周庭发	许佳
李慕乔	王佩	苟静

责任编辑：宋琴

美编：王先

主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www.zhhlaw.com

Twitter:@zhhlawfirm

Weibo: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律师论坛 FORUM

企业如何进行反舞弊调查 汤伟佳 游越森 2

破解大型建筑公司规避执行的逻辑与路径 范珈铭 汪颖 9

从被俘到法庭：美国“远洋捕捞”的判例沿革 吕睿鑫 郑鹏 15

刑事涉案手机处置的规范、乱象与维权指引 汤伟佳 龙亚菲 23

法理天地 THEORY

中国新能源汽车出海澳洲概述 郑鹏 殷渝 29

中豪新闻



2026年3月20日，凯欣粮油“红蜻蜓”品牌发布会在渝举行，中豪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全程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代表袁珂受邀出席。中豪长期服务市农投集团及下属企业，组建专业团队为其在公司治理、知识产权、合规风控等领域提供全方位支持。团队严格审核相关法律文件，精准防控风险，为品牌焕新筑牢法律根基。未来，中豪将持续深化合作，助力“红蜻蜓”高质量发展。

2026年3月，全国政协委员、中豪管委会主席袁小彬在全国两会期间，围绕金融法治、数字经济、民生保障等领域建言献策，获中国青年报、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新闻周刊、上海证券报、人民法院报、人民政协报、上游新闻、南方N视频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袁小彬委员提出加快构建多层次金融立法体系、筑牢金融强国法治根基，推动数字资产立法，整治APP侵犯个人隐私，建议取消私家车年审，设定社交媒体使用最低年龄15岁等多项提案，以专业视角回应时代关切，彰显中豪律师的责任担当与行业影响力。

2026年2月9日，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中豪合伙人郑鹏当选理事会副会长。该协会汇聚多国多地会员企业，在服务外资、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成效突出。郑鹏具备涉外专业资质与丰富经验，中豪亦拥有强大涉外团队与全球资源。此次当选是对律师个人及中豪涉外实力的认可。未来，中豪将携手协会，助力重庆打造一流涉外营商环境。

2026年2月，LAWorld亚太区年会在新加坡举行，中豪合伙人卢露受邀参会并发表英文演讲，分享跨境投资法律服务实践经验。她介绍了联络点落户中豪成都的意义，分析跨境投资法律需求与风险防控。中豪依托该全球网络，长期为中外企业提供优质跨境法律服务。

2026年1月，Legal 500“中国精英”榜单发布，中豪上海合伙人、主任曹一川入选上海争议解决榜单。他深耕民航、公司治理等领域，参与多项标准起草，服务上海两大机场及民航企业，主导多个标杆项目并屡获行业荣誉，充分展现其专业实力与中豪的服务水平。

2026年1月30日，中豪成都合伙人李玥斌入选律新社2025年度成渝客户力荐律师20佳。他深耕房地产、投融资等领域，办案成果优异，此次登榜彰显其专业口碑与律所人才培养成效。

2026年1月25日，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先后举行揭牌仪式，全国政协委员、中豪管委会主席袁小彬作为法律界代表应邀出席。他表示，两院成立是区域司法资源的系统性重塑，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司法效能，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也为律检律法协作搭建新平台。

2026年1月23日，成都市数字经济商会会员大会召开，中豪成都合伙人李永当选副会长，律所获评副会长单位及“优秀会员”。中豪拥有专业团队，在数据合规等领域成果显著，未来将持续助力成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6年1月17-19日，政协第一届重庆市两江新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中豪管委会副主席杨青当选区政协常委，合伙人赵明举当选区政协委员。二人凭借深厚专业功底与丰富法律实务经验，将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夯实法治根基。中豪也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为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摘要：2026年1月，腾讯集团反舞弊调查部发布年度通报，披露2025年全年查处案件70余起，90余名员工被解聘，20余人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这不仅体现出头部企业对舞弊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更折射出当前企业经营中反舞弊工作的紧迫性与复杂性。在商业环境日趋复杂、舞弊手段不断升级的当下，企业反舞弊调查已不再是单纯的事后追责，而是贯穿经营全流程的合规管理核心环节。本文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二）》《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及办理反舞弊调查案件的相关经验，从法律视角系统梳理企业反舞弊调查的全流程要点，助力企业在合法合规框架内筑牢廉洁防线。

关键词：反舞弊调查 基本流程 合法性边界

企业如何进行反舞弊调查

◎ 文 / 汤伟佳 游越森 / 重庆办公室





汤伟佳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游越森 | 律师
专业领域：公司、企业破产
复杂商事争议
手机：+86 136 3836 2832
邮箱：yuesen.you@zhhlaw.com

企业反舞弊调查的功能与目的

反舞弊调查绝非简单的找问题、罚责任人，而是企业构建合规生态的重要支撑，其功能与目的始终围绕风险防控与价值守护两大核心展开，形成多维度的防御与保障体系。

（一）核心功能：构建三维防御体系

反舞弊调查的功能早已超越单一的违规查处，而是延伸至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修复的全链条，构建起识别纠正、责任厘清、风险防控的三维防御体系。

在识别纠正层面，根据2024年ACFE（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全球舞弊调查报告，企业舞弊案件中43%通过举报发现，而专业化的反舞弊调查能将零散线索转化为确凿证据，精准锁定舞弊行为的实施主体、具体手段与涉案范围，防止个体违规演变为系统性风险。例如，某制造业企业通过专项调查发现采购主管与供应商串通虚增报价的舞弊行为后，及时终止违规合作，追回巨额损失，避免了供应链价格体系的全面失控。

在责任厘清层面，反舞弊调查能有效区分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这在面对外部监管调查时尤为关键。当员工舞弊行为可能引发税务稽查、市场监管处罚甚至刑事追责时，完整的反舞弊调查报告可清晰证明舞弊行为系员工个人意志主导，与企业经营决策无关，从而帮助企业规避单位犯罪认定、重大行政处罚等严重后果。

在风险防控层面，调查过程中暴露的制度漏洞（如审批流程形同虚设、岗位职责交叉重叠、监督机制缺失等），正是企业完善内控体系的直接依据。某互联网企业在处理员工泄露商业秘密案件后，基于调查发现的权限管理漏洞，升级IT系统并设置敏感数据下载双审批机制，成功将同类风险发生率降低80%，实现了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预防”的转变。

（二）根本目的：实现法律效果与商业价值的平衡

从法律与商业双重维度考量，反舞弊调查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多维度价值的平衡与统一。在经济价值层面，通过民事追偿、刑事追赃等多元化手段，企业可最大限度追回被侵占的资金、资产，弥补舞弊行为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在法律风险层面，有效的反舞弊调查能帮助企业防范因员工舞弊引发的单位犯罪、行政处罚（如商业贿赂导致的市场禁入）、股东派生诉讼等连锁风险，确保企业经营活动始终在合法合规框架内运行。

更为重要的是：反舞弊调查能维护企业的品牌声誉与商业信誉。在信息传播高度发达的今天，舞弊行为的曝光可能导致企业股价暴跌、客户流失、合作伙伴信任危机等严重次生损害。通过及时、公正地处置舞弊行为，并向市场公示合规举措，企业能够向投资者、客户、员工传递“诚信经营”的核心价值观，夯实长期发展的信誉基础。可以说，反舞弊调查既是企业应对风险的防火墙，也是守护商业价值的护城河。



企业反舞弊调查的基本流程

企业反舞弊调查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遵循“谋定后动、严谨实施、闭环落地”的逻辑，按照“启动—实施—收尾”三个阶段有序推进，确保调查过程合法合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且具有可执行性。

（一）调查启动阶段：精准研判，筑牢基础

调查启动的核心是精准筛选线索、科学组建团队、周密制定方案，为后续调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线索来源的多元化是反舞弊调查的前提，主要包括内部举报（占比超50%）、系统监测（如财务系统预警异常报销、采购系统提示价格偏离）、审计发现（内部审计或第三方审计过程中排查的疑点）、外部反馈（供应商、客户的投诉或行业内信息共享）等渠道。面对繁杂的线索，企业需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聚焦可信度、影响程度、调查可行性三个核心维度：实名举报且附带转账记录、合同扫描件等实证的线索可信度更高；涉及金额大、管理层级高、影响业务范围广的线索需优先处理；而对于已

离职员工且无留存证据的线索，可结合资源配置情况暂缓或终止调查，避免无效投入。

团队组建是调查成功的关键，需实现“法律+财务+业务”的复合能力配置。典型的调查团队应包括：统筹协调的调查负责人（需具备丰富反舞弊或内审经验，熟悉企业业务流程）、把控法律风险的法务人员或外部律师团队（指导证据固定符合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要求，规避侵权风险）、深挖财务疑点的财务、审计人员（从资金流、

票据流中排查异常)、识别专业领域舞弊特征的业务专家(如研发、采购、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的资深人员),以及协调人员管理的人力资源人员(负责被调查人员岗位调整、考勤管理及后续处分建议)。跨职能协作既能确保调查视角的全面性,又能提升调查效率,避免因专业壁垒导致的线索遗漏。

调查方案则是明确行动路线图的核心文件,需涵盖调查目标、调查范围、风险预案与保密机制四大核心内容。调查目标应具体明确,如“核实某销售主管是否通过虚构客户套取提成”“统计特定期间虚假报销金额”;调查范围需清晰界定时间、对象与业务边界,避免调查无限扩大导致的资源浪费与业务干扰;风险预案需预判可能出现的阻力,如被调查人员拒绝配合、关键证据面临销毁风险等,并制定对应措施,如由HR明确配合调查的员工义务、协调IT部门提前备份数据;保密机制则需严格限制调查信息知悉范围,访谈记录、证据材料需加密存储,防止信息泄露导致打草惊蛇,影响调查推进。

(二) 调查实施阶段: 严谨取证, 构建闭环证据链

调查实施是反舞弊调查的核心环节,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合法、全面的信息收集与核实,构建完整、有效的证据链,为后续处理提供坚实依据。这一阶段需坚持内外结合、先外围后核心、先事实后主观的原则,确保调查过程严谨规范,证据具有法律效

力。

信息收集需实现内部与外部的有机结合。内部信息获取主要包括系统数据提取、文档查阅与物理证据收集三个方面:从ERP系统、财务系统、报销系统等导出采购订单、销售合同、费用报销等数据,通过数据筛选、比对分析排查异常,如某员工报销金额突然大幅增长、同一供应商频繁出现重复付款等;调阅合同原件、审批单、验收报告等书面文档,核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的“三流一致性”,验证交易真实性;对可疑的手写记录、未入账收据等物理证据,需注明收集时间、地点、收集人,由两人以上签字确认,确保证据来源可追溯。

外部信息收集则需坚守合规底线,主要通过第三方协查与公开信息检索两种方式进行:经合法授权后,联系银行查询可疑账户流水,通过税务系统核查发票真伪,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协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数据库等公开渠道,查询被调查人员亲属关联企业、涉诉情况等信息,挖掘潜在的利益关联线索。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信息收集,都需确保手段合法,避免因取证方式不当导致证据无效。

访谈核实是获取言词证据的关键手段,也是一场心理博弈与沟通技巧的综合运用。访谈前需充分准备,梳理待确认的核心问题,研究被访谈者的岗位职责、与被调查人员的关系,选择安静、无干扰的场所,避免在被

调查人员熟悉的环境中开展访谈。访谈过程中,应采用开放式提问切入、封闭式提问突破的策略:以“请描述该项目的采购流程”等开放式问题开场,观察被访谈者是否回避关键环节;针对陈述中的矛盾点,通过“你刚才称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为何招标记录中无其投标文件”等封闭式问题精准突破;在被访谈者否认或迟疑时,可适时出示部分证据,瓦解其心理防线。访谈笔录需完整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对金额、时间、人物等关键事实需明确表述,避免模糊用语,并由被访谈者签字确认,确保言词证据的法律效力。

证据固定是调查实施的核心收尾工作,需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合法性与关联性。对于电子证据,如聊天记录、邮件、系统日志等,需进行镜像备份,并由第三方机构(如公证处)出具存证报告,避免被质疑篡改;对于合同、发票等书面证据,需核对原件,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提供者签字;对于资金流向证据,需梳理被调查人员与供应商、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标注金额固定、时间集中等异常转账情况,构建“资金从企业流出→中间环节转移→流入被调查人员账户”的完整链条,为后续追责提供有力支撑。

(三) 调查收尾阶段: 科学处置, 推动整改落地

调查收尾并非简单的得出结论,



而是要实现事实认定清晰、责任划分明确、处理措施得当、整改落地有效的闭环管理，确保调查成果转化为企业合规管理的长效动力。

调查报告的撰写是调查收尾的核心工作，需客观、全面、严谨，涵盖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证据清单、责任划分、处理建议、整改措施六个部分。事实认定需坚持“一事一证”，每一项结论都应有对应的证据支撑，避免主观推断；责任划分需明确直接责任与管理责任，区分舞弊实施者、协同者与监督失职者的不同责任；处理建议需符合“错罚相当”原则，结合舞弊情节轻重、涉案金额大小、员工主观过错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内部处分、民事追偿或刑事控告建议；整改措施则需针对调查发现的制度漏洞，提出具体、可操作的优化方案，如完善审批流程、强化权限管理、建立智能监测机制等。

结果处置需采取多路径协同推进的方式，确保法律效果与商业效果的统一。内部处分方面，依据《劳动合同法》及企业规章制度，对舞弊员工采取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需注意解除通知需明确事由，符合法定程序，避免引发劳动争议；民事追偿方面，对未达刑事追诉标准但造成企业损失的，可通过不当得利、财产损害赔偿等民事诉讼方式追回损失；刑事控告方面，对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行为的，整理完整的报案材料（包括调查报告、证据清单、身份证明

等），向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报案，借助公权力获取关键证据，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整改落地方面，需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时限与验收标准，限与验收标准，跟踪整改进度，确保制度漏洞得到切实弥补，避免同类舞弊行为再次发生。

企业反舞弊调查的注意事项

企业反舞弊调查既要重拳出击，也要守好底线，在查处舞弊行为的同时，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平衡调查权与员工合法权益，防范调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避免以合规之名行侵权之实。

（一）合法性边界：坚守法律底线，保护合法权益

员工隐私权保护是企业反舞弊调查中最易引发争议的问题，需严格区分企业资产与员工个人资产的调查边界。对于企业提供的办公电脑、邮箱、ERP系统等资产，即使存储了员工私人信息，企业也有权进行调查，这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合理范围，且企业商业利益优先于员工在企业资产上的隐私利益；而对于员工私人手机、住宅、个人银行账户等个人资产，原则上需征得员工同意后方可调查，仅在合理怀疑且不立即调查将造成企业不可挽回损失（如关键证据可能被销毁）的紧急情况下，可采取例外措施，但不得非法使用、披露获

取的隐私信息。

访谈过程中的合规性同样重要。需保障员工的基本权利，单次访谈时长不宜过长，应给予员工休息、饮水等必要保障，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威胁恐吓、诱导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言词证据，避免被认定为“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证据合法性是调查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不得通过“钓鱼执法”“伪造证据”等方式获取线索，电子证据需完整留存原始载体，书面证据需注明来源并经相关人员确认，确保所有证据都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

（二）内部协调：保障调查独立性，避免权力滥用

调查独立性是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关键。调查团队需独立于被调查部门，如调查采购舞弊时，不得由采购部门管理人员主导调查；涉及企业高管的舞弊案件，需上报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审批，由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调查，避免自我调查导致的利益冲突与结果失真。同时，需建立严格的保密机制，调查信息仅限团队成员知悉，访谈记录、证据材料需加密存储并限制访问权限，避免信息泄露导致被调查人员串供、销毁证据，或引发内部谣言与恐慌。

调查过程中还需避免过度调查。调查范围应与舞弊嫌疑严格匹配，不得因员工小额虚报报销等轻

微违规行为，采取冻结账户、全面排查个人隐私等过度措施，避免干扰员工正常工作与生活，引发不必要的劳动争议或侵权纠纷。调查团队应秉持客观中立的态度，不得将调查作为内部政治斗争的工具，不得偏袒任何一方，确保调查结果基于事实与证据，经得起法律与时间的检验。

（三）法律衔接：优化刑民交叉案件的策略选择

企业反舞弊调查常常涉及刑事与民事责任的交叉，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法律衔接策略。对于涉案金额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团伙犯罪或需借助公权力获取关键证据（如银行流水、通讯记录）的案件，应优先考虑刑事报案，通过公安机关的侦查手段固定证据，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可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追回企业损失；对于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或刑事程序无法覆盖的案件，可通过民事诉讼方式主张

权利，如以不当得利、财产损害赔偿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舞弊员工或相关第三方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在法律衔接过程中，需注意诉讼时效的把握，避免因超过时效导致权利无法实现；同时，需确保不同法律程序之间的证据衔接，刑事程序中获取的证据在民事诉讼中可依法作为有效证据使用，需做好证据的固定与移交工作。必要时，可引入外部法律团队提供专业支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制定最优的追责策略，实现法律效果与商业效果的最大化。

结语：反舞弊调查是企业合规的“最后一道防线”

从腾讯的年度反舞弊通报，到《刑法修正案（十二）》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强化打击，不难看出，反舞弊已从“企业自选动作”升级为

“合规必修课”。在商业环境日趋复杂、舞弊手段不断隐蔽化、智能化的今天，企业反舞弊调查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它不仅是查处违规行为、挽回经济损失的追责工具，更是完善内控体系、培育诚信文化、守护企业长期价值的核心保障。

企业在开展反舞弊调查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为基、专业高效为要、商业价值为本的原则。既要建立专业化的调查机制与团队，灵活运用各类调查方法，精准打击舞弊行为；也要坚守法律边界，平衡调查权与员工合法权益，防范调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必要时，可引入外部法律团队提供专业支持，确保调查过程经得起司法检验，调查结果实现法律效果与商业效果的统一。唯有如此，企业才能在复杂的商业环境中筑牢廉洁防线，培育健康的合规生态，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摘要：有效破解大型建筑企业的规避执行体系，不能依赖单一执行手段，而需立足行业运营规律，实现执行思路的转型——从“被动查询账户、不动产”转向“主动穿透工程现金流、锁定特殊资产、击穿财产混同主体、激活信用惩戒、施加执转破压力”。通过法律工具的组合运用与规范的实操流程，压缩规避空间，提升执行效能。

关键词：规避执行 法律庇护 资金隔离 隐形资产

破解大型建筑公司 规避执行的逻辑与路径

◎ 文 / 范珈铭 汪颖 / 重庆办公室



当前建筑行业存在一种现象：部分规模巨大的建筑企业，虽然官司缠身、执行不断，往往“穷尽司法手段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却仍能维持正常运营并持续中标新项目，让债权人陷入“看得见工程红火，拿不到执行款项”的维权困境。这种现象的背后，并非法律制度空白，而是一套精准利用建筑行业特性、法律规则边界及自身社会影响力构建起来的多层级规避执行防御体系。厘清这套体系的底层逻辑并作出针对性的执行应对措施，无疑是债权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破解相关领域执行难问题的关键。

大型建筑企业规避执行的方法与逻辑

大型建筑公司的规避执行行为并非零散操作，而是围绕资金、法律程序与自身属性形成的系统性策略，每一种手段都精准契合行业运营特点，相互配合形成闭环防御。

（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法律庇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这一制度设计初衷是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却被部分企业转化为规避执行的“合法避风港”。此类公司会将绝大部分工程进度款以各类合规名义划入该专用账户，而根据法律规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仅限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法院原则上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或划拨措施。即便完成临时冻结，企业只需举证资金性质为工资款项，法院便需依法解除查封，导致债权人难以通过常规账户查询实现债权。

（二）集团资金归集与内部保理/理财的资金隔离

除了专用账户的“合法庇护”，资金集中管理模式成为企业隔离可执行财产的另一重要手段。多数大型建筑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Cash Pooling）模式，分公司或项目部的银行账户在每日营业结束前，余额会通过系统自动“上划”至集团总部财务公司或核心结算账户；部分企业还会借助集团内部保理公司，以保理业务名义完成资金隔离。这一操作直接导致法院执行查询时，被执行人账户往往呈现零余额或极低余额状态。由于执行对象多为分公司，而资金实际归属总公司或集团财务公司，跨法人主体的资金追索在法律程序上存在诸多障碍，流程复杂且耗时漫长。

（三）实际施工人的执行异议拖延

在资金转移与隔离之外，法律程序的利用成为企业拖延执行的关键抓手，而这一手段的落地离不开建筑行业普遍存在的特殊合作模式。建筑行业挂靠、内包或分包的常态化，为企业规避执行提供了天然屏障。当债权人申请执行总包公司在业主方的应收工程款时，总包方会联合长期合作的“实际施工人”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该笔工程款实质是实际施工人的劳务与材料投入对价，总包仅为代收代付主体。一旦进入执行异议之诉程序，通常需要一至两年时间推进，企业足以通过其他渠道完成资金转移，导致执行程序陷入僵局。

（四）“大而不倒”的身份红利支撑

上述各类规避手段能够长期奏效，核心支撑源于大型建筑公司特殊的社会与经济定位，使其无需担忧常规执行带来的经营危机。一方面，这类企业承担着大量重点基建项目（如地铁、大桥等公共工程）与规模性就业岗位，若陷入破产，可能引发农民工工



范珈铭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海事海南公司并购

手机：+86 135 0038 1916

邮箱：vivanfjm@zhhlaw.com



汪颖 | 律师

专业领域：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公司

手机：+86 136 5765 0807

邮箱：crystal@zhhlaw.com



资拖欠、工程烂尾等一系列社会稳定问题，因此，政府与法院对大型企业破产审批极为审慎；另一方面，部分大型建筑企业背靠国家信用支撑，银行愿意提供展期、续贷等金融支持，而其特级资质等级与丰富历史业绩在招投标中形成的加分优势，往往能抵消失信带来的减分影响，保障其持续承接项目的能力。

破解执行困境的策略与做法

正是由于大型建筑公司构建了覆盖资金、程序、身份的多层级防御体系，传统单一的执行手段才难以奏效。要打破这一僵局，必须立足建筑行业现金流规律与市场准入核心要素，构建针对性强、多维度联动的破解策略。

（一）穿透现金流：锁定上游业主的到期债权

针对企业资金“表面清零、实质归集”的特点，执行思路需从“紧盯被执行人账户”转向“穿透追查资金来源”。上游业主的到期债权正是最核心的资金源头——总包公司账户“表面无足额可执行资金”，但在在建或已竣工未结算项目中，通常对建设单位（业主/发包人）享有大额债权，这是执行工作的核心突破口。债权人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到期债权，由法院向业主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即便业主以“未完成最终结算”为由提出抗辩，也可申请法院冻

结该债权，禁止向总包公司支付任何款项。若总包公司为规避债务故意不与业主结算、不主动主张债权，债权人可依法提起代位权诉讼，直接起诉业主，要求其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同时，通过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网等官方平台，锁定总包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可进一步深挖进度款流向，精准定位执行标的。

（二）锁定特种资产：挖掘行业隐形财产

除了穿透现金流，建筑行业基于运营规则形成的特种资产，往往是企业无法转移的“刚性财产”，成为突破“无资产可执行”表象的重要抓手。建筑行业存在几类基于行业规则必须存在的特种资产，往往成为执行工作的关键抓手：履约保证金（总包开工前向业主缴纳，项目完工或达到约定节点后退还）、质量保证金（通常为工程总价的3%，质保期满后退还）、工程款支付担保（业主提供的防欠薪担保）。这类资产多由业主持有或监管，是优质执行目标。此外，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也可作为执行对象，但需提前通过采购合同或发票确认资产归属（区分自有与租赁属性）。针对这类特种资产，可申请法院进行预冻结或直接执行，打破企业“无资产可执行”的虚假表象。

（三）变通使用优先受偿权：提升债权清偿顺位

在锁定了可执行标的的基础上，对于特定类型的债权人，还可通过法

律赋予的特殊权利提升清偿概率，破解“债权众多、清偿困难”的问题。根据当前的司法实践，作为工程下游承包人（如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债权人，虽然并不直接享有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可以通过债权转让或者直接与发包人达成协议的方式取得这一权利。在权利主张和实际执行阶段，债权人可以结合其他执行措施，在必要时考虑以总包方对发包人的债权抵债等方式取得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间接保障自身权利，从而在众多债权人中获得清偿顺位优势，提高债权实现概率。

（四）追加股东和关联方：刺破公司面纱

针对大型建筑公司通过集团化管控、财产混同、抽逃出资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需打破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形式壁垒，以“刺破公司面纱”为核心执行思路，通过锁定关键证据、追加责任主体，强化执行效力，破解“被执行人表面无资产”的执行困境。

执行的关键前提是锁定核心证据，债权人可申请律师调查令，向开户行等开展定向调查。核查账户流水、集团与银行间的资金管理协议等资料，这是证明总公司与子公司存在财产混同、资金统一管控的关键依据。同时，可以搜集人格混同的表象证据，包括总公司与分公司办公地点一致、财务人员交叉任职、对外使用同一套公章或管理系统等，构建完整的事实链条。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可采取分层法律措施推进执行。若查实总公司与子公司存在财产混同、资金被无偿抽走，或股东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情形，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申请追加总公司、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直接执行其名下可处置财产。在掌握重要证据的情况下，若被执行人账目混乱、资金流向不明，债权人也可申请法院委派专业审计机构开展强制审计，重点核查“其他往来款”等科目，深挖总公司与分公司、关联主体间的财产混同，确保执行力度直达实际偿债主体。

（五）信用与行政惩戒：直击“资质”与“投标权”

考虑到大型建筑公司对市场准入资格的高度依赖，通过信用约束与行政监管施加压力，能够形成比单纯执行财产更强的震慑力，倒逼企业主动履行义务。“资质”与“投标权”是大型建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信用约束与行政监管手段施加压力，能有效倒逼其主动履行偿债义务。一方面，申请将企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地住建部门明确规定，失信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时会被直接剔除或大幅减分；同时，申请限制法人、实际控制人的高消费，利用其频繁出差、商务交际的行业特性，通过限高措施加大其运营压力。另一方面，可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向住建局和人社局举报企业潜在欠薪风险，即便债权人与企业的纠纷属于普通合同纠纷，企业

若因相关问题被挂网通报，信用分降低将直接影响其新项目承接能力，形成有效震慑。

（六）执转破程序：威慑与最终清算

当上述针对性策略仍无法实现债权时，需通过法律程序启动破产威慑或最终清算，打破企业无限拖延的底气。若企业确实资不抵债，可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即“执转破”程序）。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会对企业过往财务账目进行全面审计，若存在偏颇清偿、非法转移财产等行为，可依法撤销相关交易并追回资金，为债权人争取清偿机会。同时，破产威胁本身即可对“大而不倒”的企业形成强大心理压力，倒逼其在破产审查前主动履行债务。

实操细节：证据获取与执行推进

破解策略的有效落地，离不开精准、充分的证据支撑与规范的操作流程。无论是穿透现金流、锁定特种资产，还是启动信用惩戒与执转破程序，都需要通过专业的证据获取方式与实操步骤，将法律权利转化为实际权益。一些可以参考的实操细节包括：

（一）中标信息查询与财产线索定位

获取总包公司项目信息是执行工作的基础，也是穿透现金流、锁定债

权的前提，需依托权威平台实现精准查询。获取总包公司项目信息是执行工作的基础，需依托三类官方权威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jzsc.mohurd.gov.cn），可查询企业全国范围内在建及已竣工项目，锁定业主单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gov.cn）及地方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快速获取招标与中标信息，地方平台数据更新更及时；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可查询具体招标公告与中标候选人公示，若发现企业新中标项目，可立即申请法院截留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搜索时建议重点关注“中标结果”（锁定资金回笼期项目）、“合同备案”（获取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关联单位”（明确业主联系方式），必要时可结合天眼查、企查查等商业平台初步筛选线索，但需到官方平台核实确认后再提交法院。

（二）资金归集的证据追查与应用

资金归集行为的隐蔽性较强，需通过针对性的调查手段获取核心证据，才能为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穿透资金隔离提供法律依据。证明企业存在资金归集行为是执行工作的关键难点，需通过专业法律手段获取核心证据：首先，申请律师调查令调取被执行人开户行流水。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每日固定时段（如营业结束前）资金自动转入同一账户的记录，摘要中是否有“归集”“上划”等字样，进而锁定总公司或集团财务公司的接

收账户，证明被执行人账户“零余额”是人为操控结果。其次，大型企业进行资金归集，必须与银行签署专门的业务协议。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向开户行调取银行与集团签订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资金自动划转授权书》等文件，证实资金划转是总公司控制的系统性行为，被执行人丧失财产独立控制权。若资金流向集团财务公司，可申请专项审计，调取内部账户流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若总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统一管理资金导致下属公司无力偿债，可裁定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或直接执行对应份额。拿到上述证据后，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申请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在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

（三）信用投诉的落地操作

信用投诉与“执转破”作为震慑力较强的执行手段，其操作规范性直接影响效果，需明确具体实施路径、渠道与材料要求，确保合法合规推进。

建筑行业信用分直接决定企业招投标资格，以陕西、重庆为例，两地均建立了严密的信用评价体系。债权人可请求执行法院向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企业失信信息录入当地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同时，持法院生效执行裁定书向项目所在地住建局投诉，主张企业“拒不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存在严重信用缺失”；此外，可直接函告业主单位，告知其总包公司失信状态，提示其继续支付工程款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若企业因债务问题导致资产负债率畸高、净资产不达标，可举报其“资质条件已不符合法定标准”，要求住建部门启动资质动态核查，资质受限对企业将形成致命打击。

就具体的投诉渠道与材料准备，陕西地区可通过陕西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电话：029-63915840）、一体化平台或书面信函方式投诉；重庆地区可联系市住建委建筑业管理处（电话：023-63671195）、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区级住建委反映。全国通用渠道包括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

平台。投诉时需提交法院生效《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明确主张企业资质不达标，请求降低信用评级，确保投诉材料具备法律效力与针对性。

小结

大型建筑公司规避执行的现象，本质是特殊市场主体利用行业特性与制度边界形成的执行难题，其核心影响在于破坏了债权实现的公平性与司法执行的权威性，暗藏着对建筑市场秩序、营商环境优化的潜在冲击。从实践层面来看，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精准”与“联动”：精准把握企业资金流向、资产类型、核心利益诉求，针对性制定执行策略；强化法院与住建、人社、金融机构及交易平台的联动，打通信息壁垒，让执行措施更具靶向性。同时，在规则适用上，需平衡好农民工权益保护、企业正常运营与债权实现的关系，避免矫枉过正。唯有如此，才能打破“涉执不辍”的怪圈，既为债权人提供切实可行的维权路径，也引导大型建筑企业在合规框架内开展经营，维护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司法权威。



摘要：新年伊始，美国政府出动三角洲特种部队仅1个多小时就抓捕了委内瑞拉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及其夫人，震惊国际社会。马杜罗被美军快速押解到美国联邦法院纽约南区法院受审。一国国家元首尚且如此，普通个体也可能因制裁等原因被美国远洋捕捞。

关键词：远洋捕捞 刑事管辖 外交豁免

从被俘到法庭： 美国“远洋捕捞”的判例沿革

◎ 文 / 吕睿鑫 郑鹏 / 重庆办公室



本文从美国联邦刑事司法的判例与程序出发，解析跨境抓捕带回受审的法律逻辑，并提示被告可运用的主要宪法权利与辩护策略。随着制裁措施、出口管制以及跨境执法合作的增多，若因各种原因被美国政府采取制裁、列名或施加限制措施，当事人仍可依法运用美国国内法体系寻求救济，通过司法程序对相关行政与执法行为提出挑战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事件概况

据国内外多家新闻媒体报道，美国当地时间1月3日，美军对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发动代号“绝对决心（Absolute Resolve）”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出动150多架飞行器突袭多处军事目标，抓获总统马杜罗及其夫人并将其转运至美国。

美国司法部长帕姆·邦迪随即在社交媒体宣布对包括马杜罗及其夫人、儿子在内的共六名被告提起多项指控，并在社交媒体上披露了长约25页的起诉书。这份起诉书显示，相关指控由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代表美国政府向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出，指控各被告在1999年至2025年间利用政府与军警体系为大规模可卡因生产、运输和输入美国提供保护与便利，并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民族解放军”（ELN）等跨国犯罪组织发生合作。涉及的主要罪名包括“毒品恐怖主义阴谋罪”（21 U.S.C. § 960a），“可卡因走私阴谋罪”（21 U.S.C. § § 952、959、960、963等），“非法持有有机枪和爆炸装置罪”（18 U.S.C. § § 924(c)、924(o)）等。据悉，马杜罗和妻子于当地时间1月5日首次出庭。

联邦法院的管辖权争议

美国政府去外国抓人来美国受审，联邦法院有管辖权么？其实早在1886年开始，美国法院就以判例法的形式确认了管辖权。随着历史的发展，更多的判例确认了该原则。另外，刑事管辖与域外适用中的客观属地原则也确认了管辖权问题。

（一）Ker-Frisbie原则

早在Ker v. Illinois (1886) 案中，美国联邦法院就确立了对非法的跨境“远洋捕捞”也有管辖权。Ker被指控在伊利诺伊州犯罪后逃往秘鲁，随后被与美方有关人员在秘鲁强行带回伊利诺伊州受审；Ker主张未走合法引渡程序、属“绑架式”带回，因此法院不应审理或应撤销定罪。案件上诉到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维持定罪，确立要旨：即使带回方式违法或不符合引渡程序，通常也不影响法院对被告的审判权；相关违法更偏向外交/追责问题，而非刑案中当然的撤案理由。

Frisbie v. Collins (1952) 案进一步确定了联邦法院对美国国内跨州的“远洋捕捞”也有管辖权。Collins主张密歇根执法人员在外州将其抓获并强行带回密歇根受审，违反联邦法与正当程序，因此应否定密歇根法院管辖或撤销定罪。最高法院驳回该主张，重申并强化Ker案思路，认为即便带回方式有瑕疵，只要后续审判程序符合宪法要求，法院仍可审理并维持定罪，并不当然构成正当程序违宪。

在 United States v. Alvarez-Machain (1992) 案中，AlvarezMachain主张美方指使人员在墨西哥将其绑架并带到美国



吕睿鑫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知识产权
国际诉讼/仲裁、公司
手机：+86 138 2613 9368
邮箱：ray@zhhlaw.com



郑鹏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知识产权
涉外业务
手机：+86 139 0839 0626
邮箱：zp@zhhlaw.com

受审，违反美墨引渡条约与国际法，因此应撤案或否定法院管辖。最高法院驳回该主张，认为条约未明确禁止此种带回方式，因而不影响美国法院对其行使刑事管辖，仍可继续审理。

在 *United States v. Noriega* (1997) 案中，美军把巴拿马最高领导人Noriega控制并押送至美国受审。Noriega认为抓捕与移送过程违法、侵犯巴拿马主权并应触发正当程序限制，从而否定美国法院管辖或撤案。美国法院总体不采纳该主张，沿Ker-Frisbie脉络认为到案方式通常不剥夺审判权，并将主权/战争合法性等国际法的问题视为政治或国家对国家层面问题，而非个人刑案中的撤案理由。由此可见，抓捕国家最高领导人回美国受审之前就有判例了。

在 *United States v. Toscanino* (2d Cir. 1974) 案中，Toscanino主张其在境外被绑架、遭长期酷刑与非人道待遇后被带到美国受审，政府行为“令人发指 (shock the conscience)”，应构成Ker-Frisbie的正当程序例外并要求撤案。第二巡回原则上认可若存在极端虐待可触发例外并发回查明事实，但该路线后来在第二巡回及其他法院被显著限缩，实践中很少真正导致撤案。本案中，委内瑞拉总统被带回过程全程录像，不时故意向媒体公开他的情形，可能就是为了避免被告主张遭酷刑与非人道待遇来辩护。

(二) 刑事管辖与域外适用

(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 extraterritoriality) 客观属地原则 (objective territorial principle) /效果原则

在刑事管辖和域外适用上，虽然人不在美国、事不在美国发生，并不意味着美国不能起诉。只要境外行为涉及到美国，或最终在美国造成了实际后果（比如毒品流入美国、黑钱进入美国金融系统、网络攻击影响美国），法院将适用“效果原则/客观属地原则”：即伤害落在美国，美国就有理由追诉。辩方可以说这会侵犯他国主权、应当更克制，但在跨国犯罪里，只要法律明确允许域外适用，并且与美国的连接点足够强，这种“合理性”反驳通常很难推翻管辖权。

综上，从美国法院传统的判例和刑事适用原则来看，美国政府跨境的“远洋捕捞”即使用非法手段，只要没有达到令人发指 shock the conscience（如遭长期关押、酷刑与非人道待遇等）标准，就不影响美国法院进行审判。本次案件快速抓捕，目前媒体未传出有酷刑与非人道待遇，因此本次案件可能难以用管辖权进行辩护。

作为外国元首是否享有外交豁免

主权国家的现任元首原则上享有人身豁免。这不仅是国际法的惯例，也是被国际法院 *Belgium v. Congo* (2002) 一案（又称“逮捕令

案”）确立的国际刑事准则。但这仅是国际法的惯例，在美国，联邦法院系统还会适用美国本土的判例法。

在 *Ex parte Peru* (1943) 案中，外国主权通过国务卿请求法院采纳“建议豁免 (suggestion of immunity)”，主张美国法院应当放弃对涉外案件的管辖。最高法院认可当行政部门明确支持豁免时，法院应高度尊重并据此让步。该案奠定了美国处理主权/官员豁免的一条操作规则：法院豁免的判断与外交政策高度耦合，法院通常跟随行政部门立场。

在 *Republic of Mexico v. Hoffman* (1945) 案中，被告方主张主权豁免，但行政部门未予支持；最高法院强调法院不应在行政部门没有给出豁免立场的情况下自行扩张豁免，以免制造外交摩擦，因此在缺乏行政部门背书时，法院可以（且常倾向）拒绝豁免主张；该案与 *Ex parte Peru* 案共同构成“行政部门支持则让、未支持则不扩张”的框架。

在 *Tachiona v. Mugabe* (2d Cir. 2004) 案中，原告在美国起诉津巴布韦现任总统Mugabe，Mugabe主张元首豁免；行政部门提交建议豁免，支持其作为现任元首享有豁免，法院尊重该立场并终止诉讼。该案常被引用以说明：在美国法下，“是否是可豁免的元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政府的承认与豁免建议（即便案件本身与争议事实有关）。



在 *Samantar v. Yousuf* (U.S. 2010) 案中，索马里前高官 Samantar 主张《外国主权豁免法案》FSIA 赋予个人官员豁免；最高法院裁定 FSIA 不直接调整个人官员豁免，个人官员是否豁免应回到普通法框架并在实践上常与行政部门意见相关。该案为“高官/疑似元首被以个人身份起诉时怎么走豁免路径”明确了标准：不是 FSIA 自动豁免，而是普通法+行政部门立场。

在 *United States v. Noriega* (11th Cir. 1997) 案中，Noriega 在联邦刑事案件中主张其系巴拿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并应享元首豁免，从而否定美国法院对其刑事审判权。法院未采纳，相关论证强调其并未获得美国政治部门意义上的元首承认/豁免背书，因此不能以“自我宣称的元首身份”豁免刑事追诉。该案在刑事语境中常被用来说明：没有承认与行政支持，元首豁免很难在刑案里成为撤案工具。

本案与 Noriega 案有类似情形，美国及西方多国因马杜罗涉嫌 2024 年选举舞弊问题，拒不承认马杜罗是合法总统，这对本次庭审管辖权的适用至关重要，这也可能是在充分了解美国国内法律的基础上精心策划的。美国法院有不干涉行政机关外交事务的传统，因此，本案很有可能作出类似 Noriega 案件的判决。

美国法院遵守国际法与基本原则的情形、边界与中国企业运用美国国内法的维权案例

《美国宪法》第 VI 章第二条，*This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be made in Pursuance thereof; and all Treaties made, or which shall be made,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the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可概括为宪法居于最高位；有效条约与联邦法律同属最高法体系，对州法具有优先效力。但在条约与联邦成文法彼此冲突时，美国法院一般适用“后法优于前法 (last-in-time rule)”即后制定的国会法可在国内法层面“后位优先”地限制先前条约的适用 [典型表述见 *Whitney v. Robertson*, 124 U.S. 190 (1888)]。此外，并非所有条约条款都可直接由个人在法院主张，是否“自执行” (self-executing) 关系到其在国内诉讼中的可直接适用性 [见 *Medellín v. Texas*, 552 U.S. 491 (2008)]。

在美国司法实践，尤其在国际私法中，美国法院已经有较多的案例采用国际礼让原则承认境外法院的判决，在涉及敏感贸易政策的情况下，也有或判令美国政府败诉的案例。

在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v. Hebei Welcome Pharmaceutical Co.* (2018) 案 (“维生素 C 案”) 中，美国最高法院否定了“对外国政

府提交的法律意见一律具有决定性效力”的做法，转而要求法院在国际礼让 (comity) 与事实背景下综合评估其可信度与权重。该案体现出，即便涉及敏感的涉外合规冲突，美国法院也会通过礼让与冲突法框架对案件进行实质审查，而非机械采信或机械排斥行政立场。

此外，部分案例虽涉及对外政策或国家安全事宜，但美国法院会依据美国国内法律规则对相关政策进行严谨的审查。

在 *Ralls Corp. v. CFIUS / Obama* 案中 (与三一重工关联企业收购风电项目受阻有关)，联邦法院认定政府在国家安全审查与总统令处置中仍须满足宪法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的最低要求 (尤其是给予当事方合理的通知与回应机会)，从而在程序层面纠正行政机关做法，并最终促成后续和解/处置安排。

在 *TikTok Inc. v. Trump* 案中，联邦地区法院以原告很可能胜诉为由签发初步禁令，认为商务部基于 IEEPA 等授权发布的禁令在法定授权范围 (含 Berman Amendments 等限制) 与程序/救济条件方面存在重大疑点，从而暂时阻止了对 TikTok 的相关强制措施落地。

在 *U.S. WeChat Users Alliance v. Trump* (N.D. Cal. 2020) 案中，联邦地区法院对商务部试图全面禁止微信在美国提供服务的措施签发初步禁



令，主要基于：禁令可能超出IEEPA授权范围、并对用户的第一修正案权利与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在审理期间暂缓执行。

在 *Xiaomi Corp. v.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D.D.C. 2021) 案中，联邦地区法院签发初步禁令，认定政府将小米列入“涉军企业/国家安全相关清单”的决定在行政程序法 (APA) 意义上可能属于武断反复 (arbitrary and capricious)，且对企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该案最终以政府同意撤销相关指定、案件撤诉告终。

在 *Luokung Technology Corp. v.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D.D.C. 2021) 案中，联邦地区法院同样对政府的清单指定作出不利于政府的审查结论并签发初步禁令，指出其在证据基础与推理链条上存在明显缺陷，难以通过APA的“非武断”审查。随后，相关指定亦被撤销/不再维持，案件得以终结。

在对外加关税层面，2025年围绕“IEEPA是否授权总统征收关税”的诉讼中，联邦地区法院在 *Learning Resources* 和 *V.O.S. Selections* 案中，均在实体层面认定相关IEEPA关税越权/违法并作出禁令。但两项禁令随后分别在上诉程序中被暂缓执行 (stay)，争议最终仍待上诉法院乃至最高法院定论。

此外，还有众多如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China (AMEC) v.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等启动联邦法院诉讼程序后，迫使政府和解和移除制裁名单的案例。

自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以来，美国法院在诸多案件中以司法审查对行政权形成制衡；在纯粹国内治理事项上，联邦法院通常更愿意进入实体与程序层面的审查，判令政府败诉亦属常见。相较之下，在外交与国家安全领域，法院往往保持一定的司法克制，通过政治问题原则、国际礼让与对行政机关事实判断的尊重等路径进行微妙的权力平衡。但即便面对内外法律交织的争议，法院并不会因此放弃对政府行为的可审查性——只是其介入的边界与审查强度在个案中可能呈现一定的不确定性。

被美国“远洋捕捞”带回本土，享有充分辩护权利

若被美国“远洋捕捞”带回美国本土，则可享受美国宪法保护的相关权利。美国宪法的一系列修正案为在联邦法院受审的被告提供了基本的程序正义保障，包括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与沉默权、第六修正案的律师权与对质权、米兰达原则（告知被告沉默权和律师权的义务）以及对有利被告证据的披露义务等。因此，万一不幸被美国“远洋捕捞”带回美国本土，则应该充分利用美国宪法的保护

权利进行充分的辩护。

相对于当场击毙，带到非美国本土长期关押，或交给反对派处理（有可能死刑），马杜罗踏上美国本土就有宪法赋予的权利，一般不会有酷刑折磨，并且纽约州已废除死刑，因此他应该能活下去，说不定还有机会被川总赦免，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总结

美国政府在境外抓人、再带到美国受审的“远洋捕捞”，在美国司法实践里并不新鲜。从1886年 *Ker v. Illinois* 案开始，美国法院就形成并长期沿用一条基本立场——除了酷刑和非人道对待的抓捕方式外，普通的抓捕不影响联邦法院继续审理。此后，又经多个判例反复确认（包括涉及条约与国际法争议的案件），美国法院往往认为相关主权冲突主要应由国家之间通过外交途径处理，而不是涉及个人的刑事案件中可以据此撤案的理由。

与此相对，豁免属于更“硬”的门槛：是否给予现任元首/高官豁免，很大程度取决于美国政府是否承认其身份并是否提出支持豁免的立场；若行政部门不支持，法院通常不会主动以普通法豁免阻却刑事起诉。

尽管如此，即便美国法院在“远洋捕捞”相关的部分刑事案件中更倾向于认可其执法与追诉的合法性，也

并不意味着美国法院在其他情境下就不遵守国际法规则与基本原则。尤其在国际私法与涉外商事争议领域，已有不少中国企业与个人借助美国宪法框架及三权分立的司法审查机制，通过程序正当、法定授权边界与行政程序法等路径促使美国政府败诉或调整措施，从而实现有效维权。实践表明，相较于诉诸国际公法主张或依赖

外交交涉，以美国国内法为抓手展开抗辩与救济往往更为直接，也更具可操作性与实际效果。

随着制裁措施、出口管制以及跨境执法合作的增多，此类情形在现实中很可能仍将持续发生。若不幸遭遇美国“远洋捕捞”并被带回其本土受审，或因各种原因被美国政府采取制

裁、列名或施加限制措施，当事人仍可依法运用美国国内法体系寻求救济，通过司法程序对相关行政与执法行为提出挑战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摘要：手机兼具日常使用、证据载体与潜在犯罪工具三重属性，是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处置的高频标的。手机没收与发还的界定，关系《刑法》涉案财物处置规则的精准适用，更影响当事人合法财产权利的保障。本文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典型案例及实务经验，细化手机没收与发还的认定逻辑，梳理处置乱象，明确救济路径，以期为当事人提供清晰维权指引。

关键词：涉案手机 没收 发还 犯罪工具

刑事涉案手机处置的 规范、乱象与维权指引

◎ 文 / 汤伟佳 龙亚菲 / 重庆办公室



刑事案件中手机没收与发还的认定规则

刑事案件中手机的处置结果，核心取决于其在案件中承载的法律属性，并非“涉案即没收”。认定需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为依据，结合关联程度、使用目的、功能占比综合判断，遵循谦抑性、明确性、比例性原则，杜绝泛化认定、模糊处置。《刑法》第六十四条是手机处置的根本依据，确立了“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予没收，违法所得应予追缴，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予及时发还”的核心原则。

（一）应予没收的情形：严格限定为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手机被认定为“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并予以没收，需同时满足四重核心条件，且与犯罪行为达到“直接、密切、重要”的关联标准，这是对没收范围的严格限缩。

一是主体归属：手机需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所有，借用、租赁他人的财物即便用于犯罪，也仅能固定证据后发还所有权人，不得损害第三人财产权利。

二是主观故意：行为人需具有将手机用于犯罪的直接故意，过失犯罪中使用的手机，如交通事故案中用于求救、报警的手机，一般不认定为犯罪工具。

三是客观关联：手机的使用是实施犯罪的必要或重要条件，对犯罪的着手、实施、完成起决定或推动作用。实践中，主要体现在通过手机完成犯意沟通与共谋达

成（如聚众斗殴微信纠集、毒品犯罪短信交易）、利用手机直接实施犯罪构成要件（如电信诈骗发送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操作转账）两类情形。

四是功能作用：手机的主要功能或长期固定功能被用于犯罪，而非偶然、临时使用。若仅偶然少量使用涉案，其余均为日常使用，通常不认定为犯罪工具。

需特别说明：仅存储犯罪相关证据的手机，不宜认定为犯罪工具。此类手机的核心属性是证据载体，办案机关扣押仅为提取、固定电子数据，在完成证据提取、封存并制作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后，手机与案件无实质关联，依法应予及时发还。

（二）应予发还的情形：明确界定与案件无关的财物

除上述法定没收情形外，其余涉案手机均应在法定时限内发还。办案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不发还或私自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还情形、时限有明确要求。

一是与犯罪行为无任何关联的手机：既未被用于犯罪，也未存储案件证据，仅为当事人日常财物，不得随意扣押，已扣押的需及时发还。

二是仅作为证据载体的手机：电子数据提取、固定、封存后，证据功能已实现，手机与犯罪行为无实质关联，公安、检察机关一般要求此类财物需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并予以发还。

三是非本人所有的涉案手机：即便被



汤伟佳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龙亚菲 | 律师

专业领域：公司、金融、房地产
手机：+86 139 8307 8197
邮箱：longyafei@zhhlaw.com

用于犯罪或存储证据，也不得没收，需固定证据后发还合法所有权人。若为盗窃、诈骗等犯罪所得的赃物，则依法追缴并返还被害人。该规定既保障合法所有权人权利，也体现权责对等原则，避免因行为人犯罪损害无辜第三方权益。

（三）手机处置的程序要求

手机处置需实体认定准确、程序合法规范。程序正当性是防止权力滥用、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关键，各环节均有明确操作规范，办案人员无私自处置涉案手机的权限。

一是扣押环节：需出具《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详细载明手机品牌、型号、机身号、权属人等关键信息，由办案人员、持有人、见证人共同签名确认，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持有人、一份附卷备查）；扣押手机需当场封存、粘贴封条，注明封存时间和办案机关，防止电子数据删改、篡改，同时纳入专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登记保管。

二是认定环节：手机是否属于犯罪工具，需在案件各办理阶段由对应机关明确认定——侦查阶段由侦查机关审查，审查起诉阶段由检察机关复核，审判阶段由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认定并说明理由；判决书对没收手机的理由不得简单概括，需明确手机在犯罪中的具体作用、与犯罪行为的关联程度，确保当事人清晰知晓。

三是发还或没收环节：对应予发

还的手机，需在法定时限内启动程序，出具《发还清单》，由领受人签名确认后存卷备查，当事人在押的，可发还其近亲属（需提供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对认定为犯罪工具应予没收的手机，法院需在判决书中明确载明，判决生效后由办案机关依法上缴国库，个人不得私自处理。

涉案手机处置中的实务乱象及典型案例

尽管法律规则对手机处置作出明确要求，但司法实践中，因部分办案人员规则理解偏差、涉案财物管理机制疏漏、机关间责任划分不明确，各类处置乱象时有发生，相关责任人均被依法追责。

（一）犯罪工具认定泛化，模糊核心关联边界

个别办案机关无视“直接、密切、重要”的认定标准，将仅与犯罪轻微关联、偶然使用或仅作为证据载体的手机，简单认定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违背谦抑性原则。如西安莲湖白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白某某通过笔记本电脑非法入侵医院内网实施破坏，其手机仅用于检索基础网络技术信息，与核心犯罪行为无直接关联，却与作案电脑、硬盘一并被认定为涉案工具扣押没收，办案机关模糊了“犯罪工具”与“普通涉案物品”的边界；另在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案中，行为人案发前用手机与被害人发生口角、发送威胁信息，但实施

暴力犯罪时未使用手机，法院却将手机与作案刀具、车辆一并认定为犯罪工具没收，此类手机仅能证明行为人主观犯意，并非实施犯罪的必要条件，认定存在不当。

（二）办案人员违规处置，私自使用、出售涉案手机甚至盗窃当事人手机内资金

涉案手机多绑定支付账户、存储个人信息，若保管不当，易成为办案人员违规侵占、私自出售的目标，其中私自出售当事人应发还手机的行为性质恶劣。

比如，江苏徐州辅警刘某私自出售应发还手机案：刘某在协助办理盗窃案时，负责保管当事人张某的苹果13手机，该手机经审查为日常使用、与犯罪无关，依法应予发还。刘某见手机成色较新心生贪念，未告知领导、未办任何手续，将手机以3000元出售给二手手机店。张某取保候审后，多次申请发还，刘某均以“手机仍在核查”为由推脱，后张某向督察部门举报。经查实后，刘某被辞退，公安机关追回手机发还张某。刘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提起公诉，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再如，江西奉新民警陈某盗窃涉案手机内资金案：陈某作为涉黑专案组成员，以数据恢复、研判案情为由，占有扣押的嫌疑人罗细某两部涉案手机，通过试出、重置支付密码等方式，将手机绑定银行卡内9万余元



转入个人账户消费、套现，直至数月后才归还手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违法所得全部追缴返还。该案凸显了办案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处置涉案手机的风险。

（三）司法机关相互推诿，形成处置责任真空

案件移送环节，因涉案财物管理

衔接机制疏漏，侦查、检察、审判三机关对应予发还的手机相互推诿，导致当事人申请发还时无人负责。2023年湖南永州一起涉嫌抢劫、故意伤害的案件中，当事人的vivo手机因存储案发时录音成为关键证据。被办案民警扣押后，公安机关未随卷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未对手机处置作出说明便移送法院；法院判决也未提及该手机。案件生效后，当

事人向法院申请发还，法院以手机未随卷移送为由拒绝；向检察院申请，检察院以案件已生效应由法院处置为由推诿；向公安机关申请，公安机关则以案件已移送起诉为由不予处理。三方推诿长达一年，当事人最终通过检察监督取回手机。此类情形的核心问题在于涉案财物交接手续不规范，三机关处置责任划分不明确。

（四）无故拖延发还期限，违反法定处置要求

部分办案机关对经查实与案件无关、依法应予发还的手机，以“案件正在办理中”“需进一步核查”为由拖延发还，违反法定时限要求。2024年某地公安机关办理寻衅滋事案件时，扣押的嫌疑人孙某手机经审查与犯罪行为无关联，孙某家属多次申请发还，公安机关均以案件未侦查终结为由拖延，直至3个月后孙某被取保候审，经律师介入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法律依据，公安机关才将手机发还。该行为违反了“三日以内发还”的相关规定。部分当事人取回手机后，发现手机存在屏幕碎裂、电池损坏、数据被删改等情况，因未提前留存手机状态证据，后续维权存在困难。

涉案手机应发还未发还的权利救济路径

当办案机关对应当发还的手机存在无故拖延、拒不发还、相互推诿情形，或存在私自使用、侵占、出售、损毁等违法情形时，当事人及近亲属可在律师协助下，启动“内部申请—上级申诉—检察监督—国家赔偿”的层层递进式救济程序，各环节均有明确法律依据与操作要求。

（一）第一阶段：向原扣押机关提交书面返还申请

这是权利救济的基础步骤，程序简单、成本较低，适用于所有应发还

未发还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可直接申请，在押的可由近亲属代为申请，律师可接受委托作为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需同时提交至原扣押机关的办案部门和涉案财物管理部门，避免单一部门推诿。

核心材料为《返还扣押财物申请书》，需清晰载明申请人身份信息、扣押手机基本信息、申请发还的事实与理由及明确请求，同时附扣押决定书、清单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近亲属代为申请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律师代理的，需提供执业证及委托书；有手机购买发票等权属证明的，可一并附上增强证明力。

提交申请时，可以要求办案机关出具《材料接收回执》，注明接收时间、接收人、材料数量并加盖印章；若办案机关拒绝出具，可通过EMS邮寄申请材料，邮寄单注明“返还扣押财物申请书及附件”，保留底单及物流记录。根据相关规定，办案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书面答复，符合发还条件的立即启动程序，不予发还的需出具正式决定书，说明理由及后续救济途径。

（二）第二阶段：向原扣押机关上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若原扣押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或作出的不予发还决定理由不成立，当事人可向上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通过层级监督督促下级机关纠正。申诉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律师可代为申诉，申诉机关为原扣押机关

的上一级主管单位（如县级公安局扣押的向市级公安局申诉）。

申诉材料包括《申诉书》及此前所有申请材料、回执、答复文件复印件，《申诉书》需补充原扣押机关未处理或不予发还理由不成立的具体事实，明确申诉请求。申诉材料可当面提交或邮寄，同样需要上级单位出具接收回执。上级单位应在收到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向原扣押机关发出《监督通知书》责令限期纠正；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出具书面答复说明原因。

（三）第三阶段：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定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对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的处置具有法定监督职责，该途径强制力较强，适用于原扣押机关拒不纠正、三机关相互推诿的情形。当事人、近亲属、律师均可提出监督申请，受理机关为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按案件阶段由对应部门受理（侦查阶段由侦查监督部门受理，审查起诉阶段由公诉部门受理，审判阶段或判决生效后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受理），无法区分阶段的可向案件管理办公室提交，由其分流。

申请材料包括《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监督申请书》及此前所有申请、申诉材料，可附上手机扣押处置的相关证据（如沟通记录、权属证明等）。检察机关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审

查，通过调阅卷宗、调查核实查明事实。经审查确认办案机关存在违法情形的，会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书》，办案机关需在15个工作日内执行并书面回复；若拒不执行，检察机关可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由上级进一步监督。

（四）第四阶：依据《国家赔偿法》申请财产损失赔偿

若办案机关的违法处置行为导致涉案手机损毁、丢失、被出售，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当事人可依据《国家赔偿法》申请国家赔偿。这是针对财产损失的最终救济方式，需以办案机关行为被确认违法为前提。受害人本人为申请主体，受害人死亡的，其继承人、有扶养关系的亲属可申请；赔偿义务机关为作出违法处置行为的

办案机关，多机关均有过错的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办案机关行为的违法性，可通过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上级单位《监督通知书》、法院生效判决等方式确认。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赔偿申请书》、违法确认法律文书、财产损失证据（如维修票据、购买发票、转账记录等）、申请人身份证明。赔偿义务机关需在2个月内作出赔偿或不予赔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在30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终局决定。

结语

刑事案件中手机的处置，是检验司法公正与公民权利保障的重要体现。手机的日常性决定了其处置必须坚守谦抑性原则，严格界定没收与发还的边界，杜绝泛化认定；其多重属性要求办案机关完善涉案财物管理与衔接机制，明确三机关处置责任，避免推诿与程序疏漏。对于当事人而言，面对手机被违法扣押、应发还未发还的情形，应知晓自身合法权利，掌握清晰的救济路径，主动依法维权，同时注意留存手机权属、扣押交接、沟通协商等相关证据，为维权提供支撑；对于刑辩律师而言，需精准把握法律规则，协助当事人梳理证据、论证手机法律属性，熟练运用救济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财产权利，推动涉案财物处置制度的规范化、法治化。



摘要：依托重庆强大的汽车工业，中豪在汽车领域深耕20年，不仅为赛力斯、长安等整车厂提供全链条的法律服务，伴随着整车出海的浪潮，也为整车厂上下游企业提供配套的出海服务。

关键词：车企出海 合规 澳洲市场

中国新能源汽车 出海澳洲概述

◎ 文 / 郑鹏 殷渝 / 重庆办公室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在2006年发布的《2007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显示：我国自2007年起，即开始对包括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在内的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2012年出台上述《通知》，提出进一步规范汽车产品出口秩序；但随新能源汽车发展，其面临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国际市场监管趋严等问题。

2025年9月26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纯电动乘用车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这一政策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管理从相对宽松向规范化、标准化转变。明确：“对货物名称为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具有车辆识别代码（VIN码）的其他载人车辆（参考海关商品编号为8703801090）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将纯电动乘用车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了整车出口许可证管理全覆盖，彻底杜绝了“无资质企业出口”“不合格产品出海”的可能性。

在“全球碳中和加速+中国汽车产业出海”的双重浪潮下，“出海”既是中国车企的“新蓝海”，更是一个必选项。本文以澳大利亚为例，简要概述中国车企进入澳大利亚的具体情况，以帮助更多企业了解“出海澳洲”的各项政策。

澳洲市场准入现状

2022年，联邦政府宣布计划引入车辆燃油效率标准，以此激励车企提升产品能效，增加新能源汽车供应。这一举措旨在扭转澳大利亚在汽车电动化进程中相对滞

后的局面。各州、领地也纷纷出台因地制宜的补贴及免税政策，以此促进电动化进程。

澳大利亚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制度采取产品型式批准制度，涉及汽车进口的规定有三个：《2018道路车辆标准法案》《2019道路车辆标准规则》《澳大利亚汽车设计规则》(ADR)。这三个法律法规和澳大利亚基础设施与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安全标准局通告》共同构成澳大利亚机动车进口认证体系。

主体法律	Road Vehicle Standards Act 2018
实施细则	Road Vehicle Standards Rules 2019 Guide to Vehicle Type Approvals
支撑系统	ROVER(在线申请与审批平台)+RAV(车辆注册清单)
技术依据	Australian Design Rules(ADRS)国家道路车辆标准
替代标准机制	允许使用联合国 UNECE 法规、欧盟、美国 EPA/CARB 标准作为对等证明
质量保证体系	要求具备 QMS(如 ISO 9001 或等效体系) 以确保生产一致性

（一）市场准入基础框架：车辆型式批准

澳大利亚按照新的RVS(Road Vehicle Standards, 道路车辆标准)的立法要求，车辆型式批准申请需在新道路车辆监管(Road Vehicle Regulator System, 缩写为ROVER)系统中进行提交。该系统集成了所有根据RVCS(Road Vehicle Certification System, 道路车辆认证系统)的申请和批准，包括测试设施、零部件类型和授权的车辆验证批准等。

澳大利亚汽车认证过程由设在交通和地区服务部的车辆安全标准局（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Department VSS）来管理。VSS并不进行以认证为目的的检测，而



郑鹏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知识产权
涉外业务

手机：+86 139 0839 0626
邮箱：zp@zhhlaw.com



殷渝 | 外交学院实习生

专业领域：国际贸易、新能源汽车
手机：+86 150 0232 1420
邮箱：yinnnyuu@163.com

是由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进行测试并确保进口车辆符合ADRs (Australian Design Rule) 的要求。在完成车辆型式批准后,首次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车辆,在进入道路使用前,还必须进入RAV(车辆批准登记)系统登记。型式批准生效后,有效期为7年。下为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2019年澳大利亚道路车辆标准规则》(Road Vehicle Standards Rules 2019),中国车企若要将车辆出口至澳大利亚并首次在澳提供(包括销售),最核心的认证途径是“类型批准途径”,车辆必须被录入“批准车辆登记册”(RAV)。

1. 类型批准途径的资格要求

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道路车辆类型批准,其设计、制造和最终产品必须符合澳大利亚国家道路车辆标准,且通常是新车。

<Road Vehicle Standards Rules 2019> 第15条 Requirements of the type approval pathway 类型批准途径

2. 授予道路车辆类型批准的标准

批准的核心前提是车辆类型必须符合国家道路车辆标准。申请人(车企)必须对车辆的设计、制造和质量控制有充分的掌控力,并能接受合规检查,确保车辆满足澳大利亚设计规则(ADR)。

<Road Vehicle Standards Rules 2019> 第19条 Criteria for deciding

application 通过申请的要求

3. 持续符合安全标准

类型批准不是一劳永逸的。持有人(车企)负有持续责任,确保每一辆根据该批准录入RAV的车辆,在录入时都符合最新的国家道路车辆标准,并须保留和能提供合规证据。

<Road Vehicle Standards Rules 2019> 第26条 Condition about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road vehicle standards



（二）关键安全与技术标准（澳大利亚设计规则-ADRs）

澳大利亚汽车设计规则 (Australia Design Rules-ADRs)是澳大利亚车辆安全、防盗和排放的国家标准。ADRS法规涵盖乘员保护、结构、照明、噪声、发动机废气排放、制动等。当道路车辆首次在澳大利亚道路上使用时，相关州或领地政府的立法通常要求其在制造时继续遵守相关的ADRS。

技术标准上，澳大利亚遵循国际通行的联合国UNECE法规，并结合本土实际进行细化，主要实施的标准包括：UNECER100、UNECER85、UNECER138等。在车辆使用环节，加强对充电设施安全监管，制定详细的充电设施安装、维护规范，要求充电设备具备过充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功能，保障充电过程安全可靠。此外，对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与再利用也制定了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废旧电池得到妥善处理，减少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

（三）数据与售后合规

1.数据合规——避免高额罚款（2026年执法重点）

维修数据公开的合规性问题，成为2025年多家中国新能源车企在澳大利亚市场面临的主要挑战。比亚迪、极氪、小鹏、Smart及零跑被指未能完全遵守当地的《机动车服务与维修信息制度》。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查，其违规行为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未能按时于车型上市当日上传必备

法规号	法规名称	适用车型
2/01	门锁门铰链	M1,N1
3/04	座椅及座椅固定点	All
4/06	安全带安装	All
5/06	安全带固定点	All
8/01	玻璃	All
10/02	转向管柱	M1,N1
11/00	遮阳板	M1,N1,NB1,MD1, MD2, MD3
13/00	非 L 类机动车照明及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All
14/02	后视镜	All
18/03	车速表	All
21/00	仪表盘	M1
22/00	座椅头枕	M1,N1
25/02	防盗	M1,N1
29/00	侧门强度	M1,NA1
30/01	烟度	All
31/04	乘用车制动系统	M1,N1
34/03	儿童约束系统	M1,M2,M3,N1
35/06	商用车制动系统	MB,MC,M2,M3 N1,N2,N3
42/05	一般安全要求	All
43/04	车辆结构及外廓尺寸	All
44/02	特殊用途车的结构要求	All
58/00	客车结构	M2,M3
59/00	侧翻	MD2, MD3,MD4,M3
61/03	车辆标志	All
62/02	连接装置	All
64/00	设计用于公路列车和 B 型双轨车的重型货车	N3
65/00	限速	M3,N3
68/00	座椅	MD3,MD4,M3
69/00	正碰	M1,NA1
72/00	侧碰	M1,N1
73/00	偏置正碰	M1
79/04	轻型车排放	M1,N1,MD1, MD2
80/03	重型车排放控制	M3,N2,N3
81/02	燃油消耗	M1,MD1, MD2,N1
82/00	电子防盗	M1
83/00	车辆外部噪声	All
84/00	前下部碰撞保护	NB2,N3
85/00	柱状侧碰	M1,N1
88/00	ESC 系统	M1,N1
89/00	BAS 系统	M1,N1
90/00	转向系统	All
92/00	外凸物	All
93/00	前视野	All
94/00	声响报警	All
95/00	轮胎的安装	All
97/00	AEBS	M2, M3, N2, N3
98/00	AEBS	M1,N1
107/00	ELKS	M1,N1
108/00	倒车监控	All
109/00	整车用电安全 PART I	All

的维修信息；二是信息披露存在关键缺失；三是被指控提供的订阅服务模式僵化且费用超出合理范围。若指控成立，每家车企可能面临最高1000万欧元（约合4700万元人民币）罚款。

（1）MVIS维修数据开放

车企须在车型上市首日，向AASRA平台上传完整的诊断系统、技术参数及维修手册，并提供按日/月/年计费的灵活订阅方案。根据自2022年7月1日生效的MVIS制度，汽车制造商负有明确的维修信息开放义务。其核心条款包括：必须向独立维修商及注册培训机构提供一视同仁的数据访问权限；相关信息的定价需维持在合理范围内，不得超过公平的市场价值；同时，严禁将信息获取与其他产品或服务进行捆绑搭售。

（2）MVIS制度涵盖的信息范围

提供汽车维修或培训所需的信息、帮助将新备件与汽车连接的软件更新、汽车制造商提供的计算机化系统信息和代码。

不包含任何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程序的源代码版本，或车辆生成的关于驾驶员或车辆性能的数据。

（3）可供车辆维修车间及注册培训机构订阅

要求车企向独立维修商提供的维修信息订阅服务需遵循“公平市场价值”原则，且需提供日租、月租、年租等多种灵活订阅选项。目前公开信息显示，不同车企的订阅价格存在差

异，但年订阅价格上限为1200澳元。目前，极氪设置为日租15澳元/天，月租80澳元/月，年租1180澳元/年。

（4）敏感数据仅向AASRA认证维修商开放

MVIS制度区分了“一般维修信息”与“安全敏感信息”（如高压系统解锁权限）。认为：车辆安全和保障信息属于（safety and security information）要与一般信息分离；除非个人符合相关资格标准，数据提供者不得根据该计划向其提供安全或保障信息。数据提供者必须请求关于个人的信息，并评估其是否适合仅为维修业务或提供RTO课程目的访问和使用这些信息。

（5）数据本地化

MVIS制度要求维修信息必须在澳洲本地平台可获取，且需建立本地备份；数据使用行为需在本地进行记录和追溯，包括维修商的访问、下载、打印等操作均需留存日志，以便监管机构监督，使得访问全程可追溯。

同时，车企与境外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需明确数据不得用于非维修用途，确保数据在本地合规使用。

2. 售后合规

（1）严格执行澳洲消费者法（ACL）

尽管澳大利亚没有像中国那样明确的汽车“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政策，但ACL也给予了澳洲消费者一系列的法律强制保障（Consumer guarantee），商家不管和客户的合同条款是什么，都无法代替或者废除这些法律强制保障。根据消费者购买的是商品还是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以下保障：对于商品，需具备可接受质量（安全、无缺陷、耐用）、与描述或样品一致、适合约定用途，制造商需保障维修配件供应和明示保修履行。消费者权利包括维修、更换或退款的权利，以及对损害和损失的赔偿，以及取消有缺陷服务的权利。



(2) 召回制度

ACL禁止供应不符合强制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商品及相关服务，必要时会对危险商品实施禁令或强制召回。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供应商必须在发起自愿召回行动的两天内通知负责竞争和消费者政策的联邦部长；如果与产品有关的死亡或严重伤害或疾病，供应商还需要通过澳大利亚产品安全网站向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提交一份强制性报告。产品安全召回程序包括：停止供应产品、向有关部门通报该问题、提醒消费者关于该产品存在的危险，以及为消费者提供维修、更换或退款等形式的补偿措施。在整个召回流程中，澳大利亚监管部门会持续监督制造商和供应商的行动，确保召回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和权益。

(3) 境外售后服务能力

2025年9月，国家监管部门出台《关于纯电乘用车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公告》，其中将境外售后服务能力作为出口许可证审核的核心指标，具体标准包括一定数量的海外网点、配件储备率和维修响应时间。明确：一类企业需拥有50个以上海外售后网点，配件储备率不低于20%，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确保出口企业具备持续服务能力。

中国车企市场现状及入澳战略

2025年，中国车企的竞争领域已

从传统的轿车和SUV，延伸至澳大利亚最具标志性的“ute”（皮卡）市场。这个长期由福特Ranger和丰田Hilux主导的细分市场，正迎来中国品牌强劲挑战。比亚迪去年推出的

Shark插电式混合动力皮卡，目前已跻身该细分市场第四名。江淮汽车和名爵罕见地选择在澳大利亚全球首发皮卡车型，奇瑞汽车也计划明年推出其首款ute车型。

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中国汽车品牌【截止 2025 年底】

序号	品牌名称(含所属集团)	进入时间
1	长城汽车(GWM)	2009年6月
2	奇瑞汽车(Chery)	2011年首次进入(后退出) 2023年3月重新进入
3	福田汽车(Foton)	2012年
4	上汽大通(MAXUS/LDV)	2013年
5	名爵(MG,上汽集团旗下)	2016年10月
6	比亚迪(BYD)	2022年8月(正式启动销售) 2025年7月完成战略调整
7	Omoda (奇瑞汽车旗下独立品牌)	2023年3月(随奇瑞重新进入)
8	Jaecoo (奇瑞汽车旗下独立品牌)	2023年3月(随奇瑞重新进入)
9	欧拉 (ORA,长城汽车旗下纯电品牌)	2023年
10	江淮汽车(JAC)	2024年3月(宣布进入) 2024年4月(启动销售)
11	小鹏汽车(Xpeng)	2024年5月 (签约合作伙伴,进入筹备导入期)
12	捷途 (Jetour,奇瑞汽车旗下品牌)	2024年
13	极氪 (Zeekr,吉利旗下高端品牌)	2024年(启动销售筹备) 2025年10月15日(开始交付)
14	极星(Polestar)	2024年10月15日 (正式发布品牌并启动交付)
15	长安深蓝(Deepal,长安汽车旗下新能源品牌)	2024年10月 (以深蓝S07上市启动销售)
16	零跑汽车(Leapmotor)	2024年底
17	吉利汽车(Geely)	2025年3月 (以银河E5上市正式进入)
18	腾势汽车 (Denza,比亚迪旗下高端品牌)	2025年9月(正式进入) 2025年11月(正式交付)
19	广汽传祺(GAC)	2025年11月18日 (品牌发布暨新车上市)
20	东风风行(Forthing)	2025年底 (筹备上市,合规认证接近完成)

（一）中资市场份额快速上升

澳大利亚没有汽车工业，所以不会存在很大的关税壁垒，中国车企占有很大的优势。2025年，澳洲联邦汽车工业商会(FCAI)数据统计显示：中国制造汽车在澳大利亚新车销量中的占比已经跃至20.3%，相比2024年的15.6%大幅提升，中国也由此成为澳大利亚第二大汽车来源国（第一大国为日本）。

（二）产品策略贴合本地需求

中国车企主推中型SUV、皮卡等契合“功能导向”的车型，并重点布局PHEV/HEV技术路线，以平衡环保趋势与用户对长途或越野的需求。下为澳大利亚目前不同类型车辆销售的变化：

1.SUV占比达到60%

澳大利亚是一个高度“功能导向”的汽车市场，拖拽、越野、长途和耐久性消费者的根本诉求。根据澳大利亚汽车协会的数据，2025年所有车辆类型的销售中（主要包括轿车、SUV、乘用车、ute、货车），SUV销售量占比已超过60%，轻型商用车也接近23%，而传统乘用车份额则萎缩至13%。

2.油车比例逐渐缩减

把轻型汽车依据汽车能源类型进行分类，可分为传统燃油汽车和电车。传统燃油汽车又主要分为汽油车和柴油车。2024年的时候，汽油车还占据着轻型汽车市场44.7%的份额。但在2025年，这个数字掉到了

40.1%。柴油车的份额也从31.3%滑落到了30.6%。



3.动力结构变化非常清晰

PHEV（插混）：53,484辆，增长130.9%，增速最快。

PHEV（插电混动）是现阶段的最优解：PHEV实现了130.9%的爆炸式增长。它完美契合了澳大利亚“功能导向”市场的核心矛盾：既想要电动车的低能耗、强扭矩和科技感，又无法接受纯电车型在长途、越野、拖拽场景下的续航焦虑和充电不便。PHEV提供了“城市用电，长途用油”的灵活方案，将成为替代传统汽油SUV和高端乘用车的首选。

HEV（混动）：199,133辆，增长15.3%。

HEV（混动）是基本盘：近20万辆的年销量和15.3%的稳健增长，表明HEV已是市场接受的“新常态”。它技术成熟、无需改变用车习惯，是替代传统燃油车（尤其是日系品牌车型）最无缝、最可靠的选择，将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占据最大份额。



BEV（纯电）：103,270辆，几乎持平，占比8.32%。

BEV（纯电）是差异化补充：其增长相对温和，反映了其适用场景仍受限。

（三）典型车企分析

1.长城汽车（GWM）

（1）进入时间：2009年6月，是首个正式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中国汽车品牌。

（2）进入模式：渐进式本土化。一直坚持本地化运营策略，实现了从研发、测试到服务与品牌建设的全链条落地，力求以长期发展和区域适应能力获取用户对中国品牌的认可。进入初期采用第三方进口分销模式；后期设立澳洲子公司（GWM Australia）转为自主运营，搭建“直营+授权经销商”混合网络，并同步布局Ora独立新能源渠道。

（3）布局合作：销售网络现已遍及澳大利亚各大核心城市，并通过构建“中心仓库+多地分仓”的零部件供应链体系，有效提升了服务保障水平。在本地化运营方面，公司早在2009年即通过与第三方进口商合作进

入市场，开展进口与分销业务；随后逐步转向自主经营模式，实现了对渠道与服务的直接管控。

(4) 销量数据：2025年全年销量52,809辆，同比增长23.4%，位居澳洲市场品牌榜第7位，连续多年保持中国品牌销量领先地位，主力车型为哈弗初恋、坦克系列、炮系列。采取了务实的“燃油+新能源”并行策略，用燃油硬派车型保障基本盘，同步导入Ora纯电车型试探市场。

(5) 供应链、配件与售后服务：自2013年起持续完善本地化网络，覆盖销售、售后与配件供应链。该公司提供全系车型7年质保，并构建“1个中心库+多区域库”的配件供应体系，力争90%配件实现24小时内送达。2026年，长城汽车计划投入300万澳元扩建培训中心，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专业能力。

2. 比亚迪 (BYD)

(1) 进入时间：2022年8月正式启动销售，以ATTO 3 (元PLUS) 车型切入市场；2025年7月，完成重大战略调整，全面接管分销业务。

(2) 进入模式：启动销售初期，与当地经销商 Eagers Automotive 合资分销；在销量和品牌认知足够后，于2025年7月完成战略调整，设立澳洲子公司 (BYD Australia) 主导全链条运营，采用“自建+授权”并行模式。这体现了其对自身产品力和运营效率的极高自

信，追求最快的市场渗透速度。

(3) 布局合作：截至2025年末，已建立近90家经销商网络，全面覆盖澳大利亚主要城市。本地合作方面，2022年与Eagers Automotive开展合资分销合作，2025年新增和谐汽车为合作伙伴，负责门店运营、销售服务及零部件仓储配送业务。



(4) 销量数据：2025年全年销量52,415辆，同比暴涨156.2%，位居市场第8位，6月单月销量达8,156辆，刷新中国品牌在澳最高排名。比亚迪是全系新能源，主力车型为海狮7、ATTO 3 (元PLUS)、Shark 6。

(5) 供应链、配件与售后服务：比亚迪正处于渠道和供应链管控模式的切换期。从依赖经销商到全面直营，旨在提升效率。然而，高效的配件网络需要时间沉淀，其实际表现能否快速匹配其激进的销量目标 (2026年进入市场前三)，是主要观察点。

(四) 中国车企需面临的共同课题

1. 产品深度本土化适配

针对当地特殊路况、高温气候、充电环境以及驾驶习惯的适应性改进不足，智能驾驶、车机导航等功能可

能出现“水土不服”。例如，若偏远郊外，车载导航系统容易因定位信号不稳定而出现精度下降，常导致路线报错或无故提示偏航。同时，当地高速公路限速普遍在每小时100至110公里，且多见单向车道与连续弯道，这种路况对车辆的智能驾驶与辅助驾驶功能极具挑战。直接从国内移植而来的车道居中保持等控制策略，在此类环境下可能因场景差异而出现识别与判断上的失误。

2. 维修售后问题

这其实已经是商业模式的根本冲突。澳大利亚现有的《机动车服务与维修信息制度》(MVIS制度) 强制要求数据开放，旨在打破垄断、降低消费者维修成本，而中国车企的盈利模式很大程度上依赖售后。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全国汽车经销商生存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新能源独立品牌4S店毛利结构呈现显著“后端依赖”特征：新车销售仅贡献16.8%，而售后服务占比高达54%，金融保险则占17%。中国车企的本地化适应不足，暴露出全球化进程中法律合规、商业模式转型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挑战。



3. 充电设置

澳大利亚有大量露天停车位，但是电动汽车保有量较低，而且人工成本较高，导致充电桩数量较少且缺乏维护。在路试过程中，充电桩少、充电枪损坏不可用等问题屡见不鲜。部分汽车品牌还频繁出现充电协议不匹配的状况，给用户使用电动汽车带来麻烦。

4.高昂的合规与认证成本

要满足澳大利亚设计规则（ADR），需进行右舵改造、安全测试等。大量适应本地环境的改造，均摊到每辆车的成本不菲。

5.国际物流与仓储成本

（1）中国车企出口高度依赖外籍船舶，不仅成本高昂，且运力受制于人。从中国通过滚装船海运至澳大利亚，需提前预订舱位。

（2）滚装船承运，新能源汽车

被视为普货；集装箱船承运，新能源汽车被视为危险品，归属第九类危险品——遵从UN3171海运条例，需要订DG舱位。一般船公司订舱口需要提供：中英文版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UN38.3（对锂电池进行安全性检测后出具的报告，是锂电池海运出口必须的文件之一）；每款车型的车型与运输条件鉴定报告；新能源车的经营许可证；报关资料（报关单、箱单、发票、合同、报关委托书）；若是驰名商标，需要品牌授权书。

（3）滚装船是船东直接垄断，普通的物流公司很难有滚装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滚装船的运力构成中，日、韩船东占比超过了50%。而他们自然会优先考虑本国车企的订单。

（4）单车物流成本约为1,500-

3,000美元。如从上海运到澳大利亚，滚装船的单车运输成本在1600美元左右，集装箱的单车运输成本在1350美元左右。

6.本地运营与经销商网络成本

建立品牌体验中心、培训本地团队、支付经销商佣金或自营成本，这部分投入巨大。

合规建议

中国车企出海需围绕准入、运营、数据、售后、政策五大核心领域，建立全流程合规体系。合规既是融入本地市场的核心前提，也是保障消费者权益、践行本土化责任的基本要求，更是突破认知壁垒、实现品牌升级、构建长期竞争力的关键路径。唯有坚守合规，方能实现与海外市场的共生共赢、长效发展。



合伙人曹一川代理最高人民法院一审案件 入选“2025年度上海律师优秀争议解决案例”

2026年1月，上海市律协公布“2025年度上海律师优秀争议解决案例”，合伙人曹一川代理的最高人民法院一审股东出资纠纷案成功入选。涉案金额4亿元、历时十年，涉及股东权利、关联交易等复杂法律问题。曹一川团队凭借专业代理，协助法院以“穿透审判”促成一揽子调解，彻底化解跨境纠纷。此次入选彰显了中豪在重大涉外争议解决领域的卓越能力。



合伙人汪飞、邓舒丹承办的阿艾夫物联网公司 破产清算案获评2025年度优秀破产案例



2026年1月15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召开相关会议，汪飞、邓舒丹等合伙人承办的四川阿艾夫物联网公司破产清算案获评2025年度优秀破产案例。该案涉案债权债务逾10亿元。中豪团队依法履职，精准核查资产、甄别虚假诉讼、全力追收财产，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实现了良好法律与社会效果。



重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邮编: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10016, USA
Tel: +1 (212) 521 4235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

万象

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450号B栋5层 邮编: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n,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01000, Laos
Tel: +856 20 7657 6666 Fax: +856 20 7772 3770 Email: vte@zhhlaw.com